

舒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舒政〔2020〕20号

舒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万佛湖水域渔业资源管理的通告

为保护万佛湖水域环境，加强渔业资源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农长渔发〔2020〕1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依据《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舒城县万佛湖水域渔业资源管理的通知》（舒政〔2016〕40号），现就加强万佛湖水域渔业资源管理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使用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鱼。

二、禁止利用各类渔具、渔法偷鱼。

三、禁止利用库汊从大水面偷鱼、吸鱼。

四、禁止在划定准钓区域以外水域垂钓。

五、禁止钓取鲢鱼、鳙鱼。

六、禁止使用农民生产自用船在万佛湖大水面及入湖口水域从事捕捞、垂钓、载客等相关活动。

七、违反本通告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县渔政、公安、交通、生态环境等部门予以处罚；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公务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。原《关于规范万佛湖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》（舒政〔2013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

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 日印发
